

2025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審稿辦法

一、本刊之審稿制度：包括摘要徵稿與審查、全文提交與評審兩個階段

(一) 第一階段：摘要徵稿與審查

1. 「2025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」中所發表之論文摘要，應與研討會議題相關且未在他處發表過之論文摘要，並請於 2025 年 0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前將摘要電子檔且為 WORD 與 PDF 格式寄至 ntua_gcaper@ntua.edu.tw。
2. 論文摘要經審查並通過後，經由電子郵件 2/10 前發送審查結果通知，完稿論文請依規定格式及繳交日期上傳。
3. 論文摘要：需包含論文中英文標題、作者、服務單位(就讀學校)/職稱、300-500 字中文論文摘要及 3-5 個關鍵詞、英文摘要與英文關鍵詞，以不分段呈現為原則，並以中英文各一頁為限，詳見請參閱論文格式檔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全文提交與評審

將摘要初審合格之完整稿件，請由學術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查。

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 本研討會就完整論文之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，確認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頁數(6 或 8 頁、偶數)與格式是否符合徵稿辦法所公告之要求(請參照格式說明)。
2. 不符合徵稿規範者，經學術委員會確定討論後，予以退稿。
3. 提交之文章，由學術委員會委員推薦兩位審查委員審查。
4. 審查意見分為三類：(1). 直接刊登、(2). 修正後刊登 (3). 不推薦刊登。
刊登建議 同意直接刊登
 修正後同意刊登
 不推薦刊登
5. 若兩位審查委員對於採用與否意見不同時，由學術委員會另聘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，決定是否採用。
6. 凡審稿意見建議「修正後刊登」之文稿，則函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需於 3/24 前修改完畢寄回，進行覆審。
7. 審稿意見為「同意直接刊登」、「修正後刊登」或修正後覆審通過者，其刊登與否，仍需由學術委員會確認其文章品質後，根據評審意見作成決定。

二、審查作業原則

- (一) 審查時分別針對「研究方法」(30%)、「文章組織與結構」(30%)及「學術價值」(40%)等三項進行評審。對於稿件之評量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(含)為及格。
- (二) 稿件量數如超過當期篇幅容量，學術委員會得斟酌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，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。

(三)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學術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。

三、本辦法經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